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余蕎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49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786元，及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56元，及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4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7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456元為原告  
0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  
0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定  
13 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  
14 利率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  
15 變動加碼14.81%計算，即16%（14.81%+1.74%=16.55%），被  
16 告應自貸放起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不依約清  
17 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  
18 約金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1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  
20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個月。詎被告自113年6月16日起即未  
21 依約還款，經原告催討無果，上開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22 至今被告仍滯欠本金74,498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算之利  
23 息暨113年7月20日起計收之違約金。

24 (二)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借款利  
25 率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26 動加碼5.6%計算，即7.34%（5.6%+1.74%=7.34%），被告應  
27 自貸放起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不依約清償本  
28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9 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3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  
31 續收取期數為9個月。詎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

01 款，經原告催討無果，上開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至今被  
02 告仍滯欠本金78,786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算之利息暨11  
03 3年7月20日起計收之違約金。

04 (三)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  
05 定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50,000元，借款利率依貸款契  
06 約書第3條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14.6%  
07 計算，即16% (14.6%+1.74%=16.34%)，被告應自貸放起於  
08 每月3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  
09 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  
10 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2 9個月。詎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  
13 討無果，上開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至今被告仍滯欠本金  
14 58,456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算之利息暨113年7月20日起  
15 計收之違約金。

16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7 文第1、2、3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查詢帳戶  
21 主檔資料、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借  
22 據、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  
23 (見本院卷第19至50頁、第99至198頁)在卷可稽。而被告  
2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27 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8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陳 芊 卉